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何苑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942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8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民國108年8月14日公保字第108106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學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保訓會循例彙整108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，籲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學校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三、部分機關學校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學校於依公

人事室 收文:108/08/16



1080007488

無附件



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(復)時，一併檢附考績(成)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四、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建請各機關學校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(特別是懲處案件)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並請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

五、旨揭參考資料亦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>)/專區服務/人事法規查詢/考訓科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